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裁决书选编
A Collection of Decisions
(2005~2008)

上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CIETAC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裁决书选编
A Collection of Decisions
(2005~2008)

上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CIETAC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裁决书选编. 2005 ~ 2008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80219 - 695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互联网络—地址—民事纠纷—对外贸易仲裁—法律文书—中国—2005 ~ 2008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1865 号

书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裁决书选编
(2005 ~ 2008)

作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 npc. gov. cn

邮 箱/fazhicankao@126.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71. 25 字数/1185 千字

版 本/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 - 7 - 80219 - 695 - 7

定 价/110. 00 元(全套上下册)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于健龙

副主任委员：冷海东 杨春雷 李 虎 焦亚尼

顾问：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来客 王范武 毛 伟 刘志江 孙含会

高卢麟 郭寿康 唐广良 薛 虹

编委会成员：李 虎 焦亚尼 崔新民 吕 岩

前 言

随着互联网商业化和民用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网络域名抢注纠纷日渐增多,为及时解决域名抢注纠纷,维持互联网络秩序,为互联网络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于2000年底成立了贸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接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委托,采用网上争议解决(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的方式,开始解决中文/.CN域名争议。

成立近九年来,贸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业务不断扩展。

2001年,贸仲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合作成立了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贸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时履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的职责,负责解决国际通用顶级域名(gTLDs)争议。此后,中心又陆续接受相关机构的委托和授权,负责解决通用网址争议、短信网址争议、无线网址争议和信息名址争议。

为进一步探索与拓展网上争议解决业务,贸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从2005年起同时启用贸仲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名称,并从2007年8月起正式以贸仲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自2001年1月1日正式受案至今,贸仲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已受理并审结域名等各类争议案件近1500件,切实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国内外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好评。

近年来,贸仲网上争议解决中心受案数量一直维持在平均每年250件左右。在这些案件中,不乏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商标和品牌,如:Yahoo、中国电信、Adidas、淘宝、鸟巢、Volvo、雅诗兰黛、哈根达斯、金利来、思科、Dell等等。

据统计,在所有作出裁决的案件中,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得到支持的约占86%,被驳回的约占14%;经专家组审理裁决的案件,仅10%左右的案件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去法院诉讼,而且近年来这个数字有不断下降的趋

势。这说明中心绝大多数案件的裁决是得到当事人认可的,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已被广大当事人接受,成为目前域名抢注纠纷主要的争议解决方式。

域名争议解决采取专家裁判制度。网上争议解决中心专门设立专家名册,聘任国内外网络与知识产权界的专家、教授、学者、律师、法官等知名人士担任专家。中心自成立以来,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原有专家名册的基础上不断吸收专业人士,补充扩大专家队伍,目前在册专家已近百名。这支德才兼备的专家队伍为案件的公正、及时、高效的审理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另一方面,贸仲也积极利用从事域名争议解决所积累的网上争议解决的丰富经验,针对电子商务争议,适时制定了贸仲《网上仲裁规则》。《网上仲裁规则》已于2009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贸仲现在已经可以为广大当事人提供快捷高效的网上仲裁服务。该规则的制定实施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反响,引起了仲裁业界的广泛关注。贸仲由此成为国际上第一个单独制定并实施《网上仲裁规则》的国际仲裁机构。

贸仲将继续努力,进一步推进网上争议解决服务,努力将贸仲打造成为一个以提供商事仲裁为主的国际多元化争议解决机构。

为了及时总结办案心得,方便当事人及专家查阅,回报各位专家的辛勤劳动,我们定期将以往裁决汇编出版。2003年6月,我们汇编出版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裁决书汇编(2001~2002)》,2005年10月,我们汇编出版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裁决书选编(2003~2004)》。此次我们在2005~2008年的数百个裁决中精选一部分结集出版。限于篇幅,无法将所有裁决全部收录,不能不说是个遗憾。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致谢忱。在此,我们还要对本书编辑委员会各位成员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主任

于健龙

2010年3月18日

总目录

一、中国域名争议案	(1)
二、通用网址争议案	(761)
三、通用顶级域名争议案	(865)
四、短信网址争议案.....	(1043)
五、无线网址争议案.....	(1077)

分目录(上册)

一、中国域名争议案

1. “familymart. com. cn、familymart.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
2. “coverall.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1)
3. “yahoo. net.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0)
4. “mtv. com. cn、mtv. cn、nick. com. cn、nick. cn”域名争议案
裁决书…………… (43)
5. “tnt.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1)
6. “fl. com. cn、fl.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7)
7. “emerson.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86)
8. “nubra.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94)
9. “adidas.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03)
10. “look.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13)
11. “habbo. com. cn、habbo.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21)
12. “e-vogue.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31)
13. “bigbird. com. cn、daniao.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52)
14. “skype.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71)
15. “businessweek.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82)
16. “中兴通讯.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90)
17. “hsbcchampions.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199)
18. “paradox. net.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08)
19. “zte. net.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15)
20. “radvision. com. cn、radvision.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23)
21. “中国电信. cn(. 中国)”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31)
22. “itt. com. cn、itt.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44)

23. “铭万 . cn、铭万 . 公司 . cn、铭万 . 网络 . cn”域名争议案 裁决书	(254)
24. “rci.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67)
25. “cafepele. cn、cafepele.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86)
26. “ford.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299)
27. “yahu. com. cn、yahu.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09)
28. “cnc. cn、cnc.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24)
29. “foxtown.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46)
30. “淘宝网 .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70)
31. “SKYWORTH.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87)
32. “鸟巢 . 公司、鸟巢 . 公司 . cn、鸟巢 . 网络、鸟巢 . 网络. cn、鸟巢 . 中国、鸟巢 . cn(均含繁体)”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395)
33. “globalinsight. com. cn、globalinsight.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21)
34. “pvh.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38)
35. “calvinklein.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57)
36. “bakernet.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74)
37. “camelbak. com. cn、camelbak.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495)
38. “gide.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510)
39. “schott.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519)
40. “lubrizol.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531)
41. “fata.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545)
42. “johngalliano. com. cn、Johngalliano.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556)
43. “topcoder. cn、topcoder.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569)
44. “salesforce.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589)
45. “iron-man.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599)
46. “cotecna.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09)
47. “hstern.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19)
48. “whamsports. com. cn、whamsports.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33)
49. “aventispharma. com. cn、aventis-pharma. cn”域名争议案裁 决书	(644)
50. “ansaldo-sts. cn、ansaldo-sts.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57)

51. “skf-zhoucheng.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65)
52. “藤仓. 中国(. cn)(含繁体)”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72)
53. “gelighting.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80)
54. “gugebj. cn、gugebj.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692)
55. “mildronate.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702)
56. “罗技电子.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711)
57. “rockport.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719)
58. “robocops.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733)
59. “hotelibis. cn、hotelibis.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740)
60. “roberthalf. com. cn”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751)

一、中国域名争议案

1. “familymart. com. cn、familymart. cn” 域名争议案裁决书

投诉人:全家便利店有限公司(FamilyMart Co., Ltd.)

被投诉人:上海灿烂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familymart. com. cn、familymart. cn

专家组:独任专家 董炳和

裁决结果:转移

裁决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2 年 9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 2004 年 11 月 30 日针对域名“familymart. com. cn”及“familymart. cn”以上海灿烂形象设计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familymart. com. cn”及“familymart. 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4000063。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

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4年12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发来的回复,并确认争议域名“familymart.com.cn”及“familymart.cn”由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同时提供了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并确认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解决办法适用本案争议。

2004年12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4年12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4年12月3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4年12月3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厦门华商盛世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4年12月18日和12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和答辩书补充材料,2004年12月20日和12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上述文件分别转给投诉人。

2004年12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对答辩书的反驳意见”。

鉴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2004年12月2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拟指定的专家董炳和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询问董炳和先生能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4年12月22日,董炳和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4年12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董炳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4年12月23日)起14日内,即2005年1月6日前(含1月6日)作出裁决。

2004年12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投诉人提交的“对答辩书的反驳意见”转给被投诉人和本案专家组,并通知双方当事人:本案专家组经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秘书处决定,如果双方当事人对本案有任何补充意见或材料,请于2004年12月28日中午12:00之前提交至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逾期将不予接受。

2004年12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补充材料(二)”,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该文件转给投诉人及本案专家组。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全家便利店有限公司(Family Mart. com. , Ltd.)系在日本东京注册成立的一家企业,其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丰岛区东池袋四丁目26番10号。投诉人授权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邵伟和胡洪亮二人作为其代理人。

(二)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上海灿烂形象设计有限公司系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的一家企业,其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都源经济发展城。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主张:

A. 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称: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中的区分部分Familymart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而被投诉人则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的在先权利,且被投诉人故意抢注争议域名,阻止投诉人对该域名的合法注册的行为已经构成恶意。投诉人请求将域名“familymart. com. cn”和“familymart. cn”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的投诉基于以下理由:

1. “Family Mart”是投诉人所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该名称拥有注册商标权。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全家便利店有限公司(Family Mart Co. , Ltd. ,早期中文音译为日商花美丽满股份有限公司)于1982年成立于日本,专门从事经营连锁便利店业务,是日本三大便利店连锁经营公司之一,以“Family Mart”作为自己便利店经营的品牌,在日本和海外地区(包括韩国、泰国等国家和

地区)开设了带有 Family Mart 标志的便利店 10326 家。

投诉人在全球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Family Mart”商标,包括如下在中国获准注册的“Family Mart”商标:

- (1) 第 3362720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8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1 月 21 日;
- (2) 第 3362757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31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2 月 7 日;
- (3) 第 3362755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33 类,注册日期 2003 年 11 月 21 日;
- (4) 第 3362762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41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1 月 21 日;
- (5) 第 1647649 号“Family Mrat”商标及图,第 42 类,注册日期 2001 年 10 月 7 日;
- (6) 第 1592664 号“Family Mart”商标及图,第 16 类,注册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 (7) 第 1592338 号“Family Mart”商标及图,第 3 类,注册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 (8) 第 3362737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11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 (9) 第 3362733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15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5 月 14 日;
- (10) 第 3362732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16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4 月 14 日;
- (11) 第 3362730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18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 (12) 第 3362746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22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 (13) 第 3362745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23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 (14) 第 3362738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30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3 月 21 日;
- (15) 第 3362756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32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3 月 28 日;
- (16) 第 3362754 号“Family Mart”商标,第 34 类,注册日期 2004 年

6月7日。

从2002年起,投诉人就酝酿在中国大陆地区开设 Familymart 连锁便利店。经充分论证和筹备,投诉人于2004年4月与我国台湾地区的顶新集团、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了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使用 Familymart 商标经营连锁便利店业务。在短时间内,投诉人已经在上海开设了28家 Familymart 便利店,并计划到2010年在中国的 Familymart 便利店总数达到3000家。

中国公众和媒体对于投诉人在中国开设 Familymart 连锁便利店的消息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报道,相关报道自2002年起开始大量出现在国内的报纸、杂志及中文网站上,2004年4月有关投诉人将在上海开设 Familymart 便利店的消息和评论更是铺天盖地,使得投诉人的“FamilyMart”商标在中国相关公众中的知名度获得了空前的提高。

被投诉人显然注意到了中国媒体对于 Familymart 的相关报道,从而在2004年6月14日抢先注册了争议域名,使得投诉人无法在 .com.cn 和 .cn 上注册。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中的识别部分“familymar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Familymart 商标,也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 Familymart 名称的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 Familymart 名称不享有任何民事上的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作为一家在上海从事经营活动的公司,对于同在上海且广泛分布的 Familymart 便利店不可能不知道、不接触,对于媒体包括上海媒体广泛报道的投诉人要在上海开设 Familymart 便利店的消息不可能不有所耳闻,被投诉人抢在投诉人在上海开设和拓展便利店的时间内注册争议域名决不是巧合,而是想通过抢注争议域名谋取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后,将这一域名搁置不用,阻止了投诉人对该域名的合法注册和使用,使得投诉人无法将“Familymart”商标的良好商誉转化为中国公众对其中文网站的访问率,无法通过互联网络在中国推广和介绍 Familymart 特有的便利服务。投诉人在本国网站上设立了与海外子公司的链接,构成了相互连接的网络,投诉人还预留了与中国子公司网站的连接位置,但是由于被投诉人的抢注行为,使得投诉人的合法利益无法实现。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利,而被投诉人则对该